

# 中国税务中心

#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41号）**

### 内容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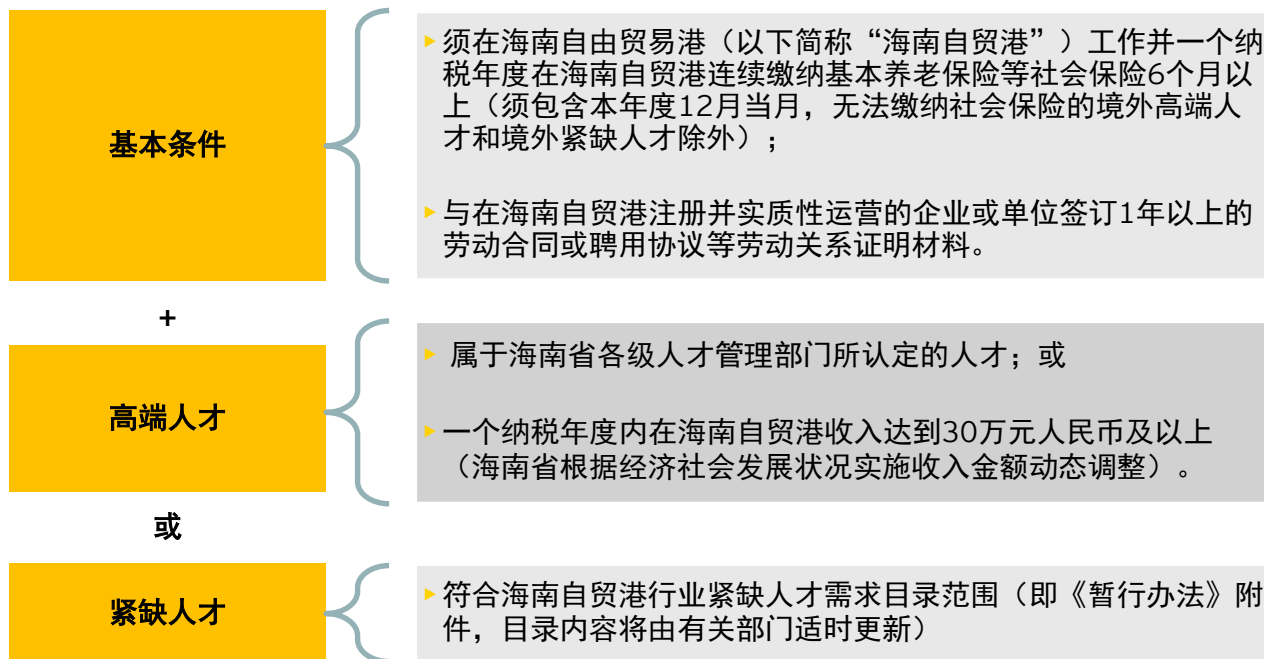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及财税[2020]32号文（以下简称“32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有关《方案》以及32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2期，我们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微信文章以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20026期。）

为落实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人须满足的条件

适用于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的个人须满足下列所有基本条件并符合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的要求：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

根据32号文，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贸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对此，《暂行办法》进一步阐明，确定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于当年汇算清缴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换言之，相关纳税人可能需要在每年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 符合条件个人的适用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与其他地区（如粤港澳大湾区）的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仅适用于境外人士相较，海南自贸港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同时适用于境内及境外人士。

### 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从实际操作而言，以下不确定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阐明：

- ▶ 根据32号文，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来源于海南自贸港的相关收入。然而，32号文及《暂行办法》中并未提及符合条件个人所取得的来源于海南自贸港以外收入的处理。例如，一名符合条件的个人在符合规定的海南自贸港企业工作并同时从另一境内广东企业取得咨询收入（即劳务报酬）。相关综合所得应在汇算清缴中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在此种情况下15%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应如何适用目前尚未可知。
- ▶ 根据《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人才应该在海南自贸港工作。但是，目前尚不清楚如何确定这些人才在海南地区实际履职的具体措施。如果相关纳税人同时在海南自贸港内外工作，应考虑妥善保管证明其在海南自贸港实际履职的文件。



该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仅可降低相关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负担，亦可能帮助降低雇主的人力资源成本。建议个人及雇主研读32号文以及《暂行办法》的内容，并评估在该地区发展的必要性。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税务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008/6bed34c38df74affa929c4f78292fc9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53.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6/t20200630_3540853.htm)

## ▶ 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4号）

### 内容提要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于2020年8月28日就资源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14号（以下简称“14号公告”）。

1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为原矿销售，或者以外购选矿产品与自产选矿产品混合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 ▶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扣减：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不能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扣减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扣减。

- ▶ 纳税人申报资源税时，应当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见14号公告附件）。
- ▶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号公告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相关纳税人可参阅14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4/c5156066/content.html>

## 商务法规

### ▶ 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0]624号）

#### 内容提要

为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8月19日联合发布了发改办投资[2020]624号文（以下简称“624号文”），以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环评系统”）信息共享。

624号文提出的具体要求如下：

- ▶ 投资平台与环评系统在国家层面实行互联互通、集中交换。
- ▶ 通过投资平台按需向各地方有关部门共享环评审批数据。
- ▶ 依托投资平台减少项目单位申报负担。
- ▶ 投资平台综合管理部门要做好数据共享业务支撑工作。
- ▶ 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

624号文亦明确了投资平台与环评系统信息共享的进度安排。建议有关各方参阅624号文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24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wdt/tzqg/202008/t20200824\\_1236682\\_ext.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qg/202008/t20200824_1236682_ex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35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0年第9批）、《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八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36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40/c8060963/content.html>
- ▶ 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涉及的21项证明材料的公告（国家能源局公告[2020]3号）  
[http://zfxgk.nea.gov.cn/2020-08/10/c\\_139316777.htm](http://zfxgk.nea.gov.cn/2020-08/10/c_139316777.htm)
- ▶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http://www.nhsa.gov.cn/art/2020/8/26/art\\_48\\_3418.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0/8/26/art_48_3418.html)
-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18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008/t20200826\\_3456720.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008/t20200826_3456720.html)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95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252962/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http://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09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